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21〕15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49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1〕17号），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按照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讲话要求，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

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坚持统筹协调。以省级统筹为基础、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总体形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周口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二、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 58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1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69%；重点

管控单元 38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9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8.3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遵循全省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建立我市“1+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全市各县（市、区）58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

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等重点管控单元实施各领域污染物减排。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 三、实施和应用

（一）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各县（市、区）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调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进行更新的，按相关程序及时更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落实“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区域内“三线一单”内容的落地实施，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部门协作和联动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行业环境管理方面的应用。

（二）落实工作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专项财政资金，落实工作经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完善和更新“三线一单”内容。

（三）加强应用监督。各县（市、区）应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切实推进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强化实施成效评估，及时总结应用成果，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作用。

- 附件： 1.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情况表  
2.周口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1

## 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优先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川汇区(包括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0	6	0
2	淮阳区	3	4	1
3	项城市	2	4	1
4	鹿邑县	2	3	1
5	沈丘县	1	2	1
6	郸城县	0	3	1
7	太康县	0	3	1
8	扶沟县	1	3	1
9	商水县	1	6	1
10	西华县	1	4	1
合计		11	38	9

